

第二章 民主评议政府工作

民主评议政府工作是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种重要方式。政协对政府工作开展的民主评议，是政协发挥自身优势，代表社会各界，对政府工作进行的有组织的集中评议活动。政协民主评议政府工作，对于促进政府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推动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自2005年至2013年，区政协先后对全区教育、建筑建材房地产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卫生、交通运输管理、发展改革、民政等七个部门的24项政府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或民主评议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工作，区政协于2007年6月19日制定通过了《政协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关于民主评议政府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。《办法》明确了民主评议政府工作以“在中共房山区委的领导下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通过民主评议，促进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，促进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和决定的贯彻落实，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、勤政为民，推动全区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健康发展”的指导思想。同时就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、民主评议的组织工作、民主评议的方法步骤提出了具体实施安排。